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9〕143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处置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（事务中心）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和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，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，我厅决定废止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省道旧线公路和桥梁处置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规〔2011〕1398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《安徽省交通志》

（1981）（1982）（1983）

《安徽省交通志》由安徽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纂

安徽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

（安徽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）

《安徽省交通志》由安徽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纂

《安徽省交通志》由安徽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纂

《安徽省交通志》由安徽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纂

（1981）（1982）（1983）

（安徽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